

专题讨论 5:

业主参与重建

讨论题目

1. 与很多其它国家有别，在香港进行重建一般涉及业权分散的多层大厦，这会否为业主参与重建增添特别困难（例如：业主之间意见不一）？有甚么解决方案？
2. 个别业主是否有足够能力理解和承担发展风险，尤其是重建项目一般要历时数年才能完成？
3. 考虑到以上因素，应否让个别业主参与公营机构的重建项目？应否设立业主参与项目的比例以令业主参与重建计划切实可行？
4. 目前，政府透过在项目范围内批出政府土地，并只象征式收取土地的任何潜在发展增益价值，动用公共资源去支持市建局的项目。是否应让市建局保留有关收益，让其可继续进行其它财政上不可行的市区更新工作，而非与参与重建的私人业主分享当中的收益？